**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征集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试点项目的通知**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征集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试点项目的通知  
（粤发改气候函〔2017〕1530号）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顺德区发展规划与统计局，相关省属企业：  
　　根据省政府批复同意的《[广东省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实施方案](https://www.pkulaw.com/lar/420a0d8d3b6fe539fd13a4ed6ecda1e2bdfb.html?way=textSlc)》（粤发改气候函〔2017〕50号），为发挥试点带动作用率先实施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我委拟在全省范围内征集一批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试点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根据《[广东省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实施方案](https://www.pkulaw.com/lar/420a0d8d3b6fe539fd13a4ed6ecda1e2bdfb.html?way=textSlc)》要求，选择在城镇、建筑、交通、社区、园区、企业等六个领域探索开展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建设试点，并将具有良好的碳排放数据管理和低碳工作基础、有一定低碳技术研发与应用基础、减碳空间较大、有一定示范带动作用的试点项目纳入省级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项目库。本次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试点项目申报以自愿为原则，应在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要求。要求申报单位近5年来不得有专项资金申报、管理和使用方面的违法违纪行为。

**二、**申报条件  
　　（一）近零碳排放城镇试点。申报主体为该行政区域的政府机关或管理机构，并征得所在地级以上市政府的同意，具有较好的低碳工作基础，区域人口密度≧800人/平方公里，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20平方米，可再生能源占比≧5%，单位GDP碳排放强度≦0.64吨二氧化碳当量/万元，人均碳排放量≦4.31吨二氧化碳当量//人·年。  
　　（二）近零碳排放建筑试点。申报主体为建筑项目开发商、业主或具体管理运营单位（要求提供项目产权或授权证明），具有较好的低碳工作基础，单体建筑工程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建筑群体工程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获得绿色建筑三星或可再生能源占比≧5%。  
　　（三）近零碳排放交通试点。申报主体为交通管理部门或交通行业企事业单位，具有较好的低碳工作基础，能源消费以电力、天然气为主，可再生能源占比≧5%或获得绿色港口、绿色公路、绿色站场等绿色交通示范项目称号。  
　　（四）近零碳排放社区试点。申报主体为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开发商或物业公司，具有较好的低碳工作基础，社区绿地率≧30%，可再生能源占比≧5%，居住小区单位建筑面积能耗≦40千瓦时/平方米·年，农村社区要基本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  
　　（五）近零碳排放园区试点。申报主体为园区管委会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具有较好的低碳工作基础，工业和商贸园区完成建设投资额≧10亿元，农业园区规模≧1000亩，可再生能源占比≧5%，工业园区固体废弃物处置利用率≧50%，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65%。  
　　（六）近零碳排放企业试点。申报主体为在广东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具有较好的低碳工作基础，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可再生能源占比≧5%，能源消费以电力、天然气为主，单位产值或产品碳排放强度与国内同行业企业平均值相比低20%以上。

**三、**申报程序  
　　（一）项目申报单位按要求编报项目申请表（附件1）和项目申请报告（附件2），装订成册并加盖单位公章，报所在地级以上市（或顺德区）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各地级以上市（或顺德区）发展改革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汇总上报。省属企业直接报送我委（应对气候变化处）。  
　　（二）地级以上市（或顺德区）发展改革部门、省属企业请于5月15日前汇总上报材料（附件3），材料要求一式3份，含电子版。  
　　（三）我委将会同省直有关单位组织相关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并将结果公示并通知项目单位。

**四、**政策支持  
　　（一）技术支撑。纳入省级项目库的试点项目，我委视情况委托有关研究机构协助项目单位编制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并在项目建设实施各阶段提供指导意见和建议。  
　　（二）资金支持。纳入省级项目库的试点项目，我委将研究在省级低碳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资金予以支持。鼓励地方财政对试点项目予以配套支持，支持社会资本以PPP模式参与试点项目建设。  
　　（三）推广示范。我委将根据试点项目建设实施情况，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项目。  
　　附件1.广东省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试点项目申请表  
　　附件2.广东省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试点项目申请报告编制大纲  
　　附件3.广东省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试点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3月27日

　　附件1  
　　广东省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试点项目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名称 |  | | |
| 申报类型 | □城镇；□建筑；□交通；□社区；□园区；□企业 | | |
| 申报单位 |  | | |
| 申报负责人 |  | 职务 |  |
| 申报联系人 |  | 职务 |  |
| 联系人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 |
| 申报主体及试点项目情况简介 | 从申报主体的低碳工作现状、针对近零碳排放示范拟计划建设的项目背景、用途、项目建设情况（如已建、在建或未建）、投资额（已投资额及计划投资额）、项目占地面积、是否有预期产值（若有，是多少）等方面进行简介。 | | |
| 试点项目前期工作情况 | 项目批复类型：□审批，□核准，□备案；  环评批复：□全部有，□部分有，□无，□不适用；  能评批复：□全部有，□部分有，□无，□不适用；  土地预审批复：□全部有，□部分有，□无，□不适用；  规划选址批复：□全部有，□部分有，□无，□不适用；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试点项目预期减排评估 | 以2016年基准年、2020年为预期期限，简要说明申报主体示范工程实施前后温室气体减排效果。 | | |
| 申报主体  承诺 | 本单位自愿申请成为广东省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试点项目，并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特此声明。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推荐部门意见  （所在地级以上市级发展改革部门） | （推荐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 |

　　附件2

广东省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试点  
项目申请报告编制大纲

**一、**申报主体概况  
　　1.申报主体的基本情况简介，包括低碳工作或项目开展情况。  
　　2.申报主体历史碳排放情况。包括近两年的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农业、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废弃物处理等方面的温室气体排放数据。

**二、**申报条件自评  
　　根据所申报的试点领域，按照《通知》第二点中规定的“申报条件”进行自评，并对自评结果进行说明。

**三、**申报试点项目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包括前期工作情况、是否获得或正在申报国家和省级其他专项资金支持情况等，并附证明文件。  
　　2.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建设规模、总投资、预期成本和收益、资金来源、资金安排使用计划等。  
　　3.项目预期减排情况。以申报主体2016年碳排放情况为基准年，以2020年为预期年，对项目实施前后的预期减排情况进行科学评估，并附有关详细说明。  
　　4.项目创新情况。包括体制机制创新、技术创新、技术综合应用推广等。  
　　5.项目组织保障。包括管理体制、实施进度、资金筹集情况等。

**四、**有关证明材料  
　　1.符合申报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  
　　2.项目产权（授权）证明；  
　　3.政府部门对申报主体及其项目的资助情况（如有，必须具体列明，否则取消申报资格）；  
　　4.已开展碳盘查或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及低碳发展规划的相关资料；  
　　5.试点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发展规划方案、实施方案等资料；  
　　6.申报企业领域的，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和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7.申报城镇或园区的试点，应获得所在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同意申报的批复意见。  
　　上述复印材料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并验原件，需保密的材料请一并注明。  
　　附件3  
　　广东省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试点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类型 | 申报名称 | 申报主体创新点及预期成效 | 申报单位 | 申报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荐部门（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申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3df4eb7dbba0867a4ea123bf59953744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3df4eb7dbba0867a4ea123bf59953744bdfb.html" \t "_blank)